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疫情影响、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能够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。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。

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“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”、“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”和“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”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独立董事： 韦岗、王宇新、唐国平